



统计委员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07年2月27日至3月2日

临时议程 *项目 3(j)

供讨论和作出决定的项目：国家统计机构
的管理问题：微观数据使用权

澳大利亚统计局关于统计保密管理和微观数据使用权原则和 准则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按照统计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要求，** 秘书长谨向统计委员会转递一项关于统计保密管理和微观数据使用权的报告。该报告是澳大利亚统计局代表欧洲统计员会议所设保密和微观数据工作队编写的。报告阐述了准许各国和国际研究界使用微观数据的益处。报告指出了发布微观数据的潜在风险，并提出了保密管理问题和保持公众信任的若干原则。报告还阐明了发展中国家准予通过数据库使用其微观数据的若干新近做法。供委员会讨论的要点载于报告第 10 段。

一. 引言

1. “国家统计机构的管理问题”这一项目已成为统计委员会多年期方案的经常要素。委员会在其 2006 年第三十七届会议上确定微观数据使用权为委员会该议程项目的主题。¹

* E/CN.3/2007/1。

**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6 年，补编第 4 号》(E/2006/24)，第一章 B 节。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6 年，补编第 4 号》(E/2006/24)，第一章，第 2(c) 段。



2. 经同澳大利亚统计局成员协商，联合国统计司邀请该局编写一份关于统计保密管理和微观数据使用权的报告，供委员会审议，以便指导有关国家统计机构发布微观数据。该局是欧洲统计员会议所设该问题审查工作队的主持机构。

3. 本报告以工作队²制订的有关统计保密和微观数据问题的原则和准则为基础。报告为这些原则和准则补充了相关案文，以便特别在发展中国家更广泛地应用。尤其是增加了一节，讨论正在出现的数据库服务，一些国家日益探索这些服务，以方便国际社会使用微观数据。

4. 本报告初稿已发给非欧洲统计员会议成员的委员会成员和其他几个国家统计机构，供其审查。审查员的评论意见已纳入最后报告，并将于近期发表。此外，审查员还从发展中国家的角度，就如何更好地促进使用微观数据提出了建议；这些建议可归纳如下：

(a) 报告载有的原则受到各国好评。然而，需要就此类数据存取系统如何才能建立必要保障问题制定更具体的准则，同时特别注意反映统计发展水平不同的国家的需求差异；

(b) 虽然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都面临许多微观数据使用权问题，但发布数据的做法和情况不一定相同。因此，个案研究应包括来自不同区域、特别是来自不甚先进区域的国家统计机构的做法，以便使各种意见和准则更加符合这些国家的情况。另外，还应同时展开个案研究，探讨尤其是发达地区的某些国家统计机构采纳的分担费用安排和销售“匿名”抽样数据的问题；

(c) 需要协助各国国家统计机构增强能力，使他们不仅能够随时提供微观数据，而且还能有效管理保密问题，同时采取必要的后续行动和回应办法，确保遵守保密规定。虽然数据集和详细统计表的加密软件已经存在，但许多发展中国家需要经过培训和得到一定的帮助才能掌握这些软件。各国国家统计机构也需要接受编写支助文件和元数据方面的培训，在调查开始时就应该预想到所有这一切；

(d) 虽然不容争辩的是，更广泛利用国家统计机构的数据大有裨益，而且许多统计机构必然不得不依赖研究界，但应该考虑从体制上加强国家统计机构，以便在内部并酌情同研究界合作开展某些研究；

(e) 还需要提高研究人员和其他微观数据使用者对该数据的种种限制，特别是对调查设计允许的最低分类水平的认识。这样做将避免滥用和误用数据，避免出现令国家统计机构难堪的结果。

² 该工作队由澳大利亚（丹尼斯·特里温）主持，成员有加拿大、丹麦、格鲁吉亚、意大利和波兰。

二. 讨论要点

5. 统计委员会不妨：

(a) 讨论拟议准则的可适用性和关联性问题；

(b) 为全球统计系统采纳这些准则的进程提供指导，并就可能为促进和执行准则而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

(c) 就是否宜由国际机构担当有关国家的数据库以及必要的保障安排提出意见。
